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其中董事胡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代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骆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骆睿先生、代燕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志华先生、何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2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沈志华先生、何华斌先生简历

沈志华先生：1962年出生，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。沈先生于2012年1月加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，在加入前沈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信太和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幻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岳阳市粮油贸易公司。2012年1月至2021年3月历任福建省华讯方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贵州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任贵州华讯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南京华讯方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，2022年3月至今兼任南京华讯方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沈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何华斌先生：1975年出生，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；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经理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技术经理；深圳市华讯方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总监。现任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总监。

何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